

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发行公告

出品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
承销人：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相关方声明

本发行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售的情况，发行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认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发行公告全文。发行人及承销人承诺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由发行人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行。发行人有义务遵照酒品发行协议约定在发行场所发行酒品；如发行人未能履约，则出品人与发行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公开发售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

本次发行承销人与发行人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产品设计，并依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相关流程规定，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出发行申请。该发行活动还包括议价、发审会、申购、上市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iwe.com.cn 公布的发行信息。

一、概述

1、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发行会员资质；2012 年 5 月，浙江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材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承销会员资质。浙江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承销会员参与了交易中心组织的“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发行审核会议”。2012 年 11 月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材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承销会员资质。2012 年 11 月，根据浙江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意愿，浙江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销会员资质被终止。发行人重新指定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承销会员。

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发行人与承销人签订了《承销协议》，双方共同向交易中心提交了《酒品发行申请表》和酒品发行审核的其他准备材料。

2012年5月24日，交易中心组织了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珍藏版】发行审核会议（简称发审会）。经发审会综合评定：该酒品“无色透明，芝兰幽香、陈香飘逸；醇厚绵柔，丰满细腻，甘美舒畅；具有本品独特的典型风格。”“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珍藏版】”从制曲、投料、发酵、蒸馏、储存、组合、调味，实现了全过程的纯粮健康酿造，品质高贵。其酒体价值、历史价值、陈酿价值、品牌价值和文化内涵极高。评审专家认为这款酒具有很好的收藏和投资价值，一致同意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行。

交易中心定于2012年12月18日公开发售“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珍藏版】”。

2、本次发售对象为国内外对高端白酒酒品感兴趣的社会公众。

3、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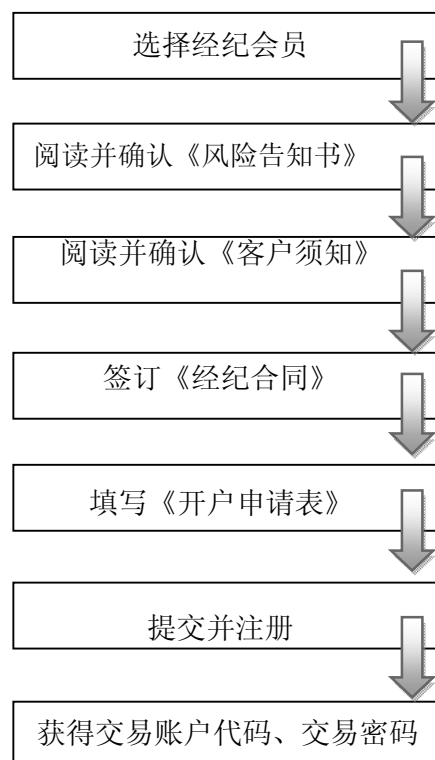
酒品全称	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珍藏版】
酒品名称	国养金奖 2012
酒品代码	106112
出品人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会员	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A05）
承销会员	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806）
发行量	61,000（瓶）
公开发销量	15,000（瓶）
公开发售价格	1,658 元/1,000ml•瓶（含税价，合 829 元/500ml）
承销会员包销数量	12,200（瓶）
承销会员酒品减持规定	自上市日起，每月减持不超过发行总量的 5%
定向配售数量	33,800（瓶）
定向配售价格	1,000 元/1,000ml•瓶（含税价，合 500 元/500ml）
定向配售规定	自上市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禁售，禁售期间可以提货
报价单位	元/500ml（为产地含税价）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每瓶净含量	1,000ml
基酒年份	15 年
酒精度	53%vol
包装	陶瓷瓶
公开发售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9:30-15:00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量	3,100（瓶）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资金	≤5,396,790 元（含发行服务费）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量	31（瓶）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资金	≥53,967.9 元（含发行服务费）
申购次数	1 次，不可重复申购
摇号中签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酒品登记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申购未中签资金解冻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摇号结束后释放未中签资金
酒品起始提货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指定仓库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用	起始提货日一年免租金
保险费用	起始提货日一年免保险费
托管费	360 天免托管费期
回购条款	承销人在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回购期内，按发行价 115% 的价格（即 954 元/500ml ）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定向配售部分不参与回购。
回购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售的产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按步骤填写资料。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酒品申购和交易。

三、费 用

客户进行国产收藏酒品申购及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费用	免费期	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
发行服务费	无	5% 分别向本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成功申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发行服务费
交易手续费	无	0.3% 买卖双方分别向交易中心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手续费和向经纪会员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交易手续费。
仓储费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数量×日租金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 -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保险费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 -买入日期） -发行会员已投保部分
托管费	360 天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 -买入日期或上市日期-免费期）
仓单注册/注销服务用	无	5% 分别向本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五个交易日（含发行日，无成交则往前推）加权平均价（如果上市不足五个交易日按实际天数计算）×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向本中心缴纳百分之二点五，向经纪会员缴纳百分之二点五。

*自起始提货日起，发行人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酒品的投保期为 1 年，保单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四、交货期与交货保障

本次酒品的起始提货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自起始提货日起，客户可自由提货。在此之前，出品人在公开发行人前办理了标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北京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 201211300075，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货款处于冻结状态。自上市日起，发行人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对酒品投保 1 年。

五、定向配售与回购

1、定向配售：本次酒品发行中，发行人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申请了定向配售。定向配售价格为 1,000 元/瓶（含税价）；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上市交易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其持有的酒品不得通过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定向配售客户不得参与本酒品的回购。

2、回购：本次酒品回购义务由承销人承担。承销人在回购起始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回购保证金支付至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用于实施回购。承销人在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回购期内，按发行价 115% 的价格（即 954 元/500ml）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定向配售部分不参与回购。

六、回购担保

出品人在公开发售前办理了标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北京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 201211300075，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7 日），作为承销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担保；同时，承销人交易账户资金处于冻结状态。届时，如果承销人不能充分履行回购义务，该保函赔付额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参与回购但因承销人原因而未能实现回购的客户。如果该保函赔付额不足以履行未实施部分回购义务，交易中心将于回购期截止日动用承销人交易账户资金继续履行未实施部分回购义务。

七、结算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招商银行的识别代码：9992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工商银行的识别代码：00001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国银行的识别代码：0100000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民生银行的识别代码：31010001

八、发票事宜

发行人按以下方式为客户开具发票：

- 1、在回购期结束前，于发生提货（含自提与在线配送）时向提货客户开具；
- 2、剩余未提货的酒品发票，在回购期结束后统一向持有酒品但未注册仓单者开具。

九、酒品介绍

【大师酿制】

53°%Vol 1000ml 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产自杭州千岛湖畔致中和生态酿酒园，是首批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传统名酒企业——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倾力打造的一款限量版珍藏私享级白酒；酒品优选紫砂陶坛陈酿 15 年以上精华原酒，经我国著名酿酒专家、勾调大师李大和教授等国家级白酒专家精心调和而成。

【自然传承】

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源于春秋时期的睦州香醪，至盛唐为宫廷贡酒睦州烧春，南宋为御酒严州烧春；一脉相承。1763 年创立第一家酒坊——致中和酒坊。自然之间，师徒相承，有记载七代传承至今，合于天时，合于地利，合于人艺，自然之道，贵乎虔诚，是中华民族酿酒技艺的集大成者。

【自然年份】

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是在紫砂陶坛中自然参悟 15 年以上的琼浆。芝兰香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的历练，如同佛家的静心参禅，又似道家的隐修悟道。15 年时间的穿越，15 年岁月的积淀，达到至醇至美，每一滴入口带来的缠绵陈香，都是至尊享受。自然年份，才能带来自然神韵，妙不可言，回味留恋，芝兰留香。

【高贵血统】

《史记》春秋鲁国篇记载有鲁国公赞睦州香醪美酒。大诗人陆游《剑南诗稿》记载睦州烧春与剑南烧春同为唐朝贡酒，并有诗赞：“香兼芝兰浓，甘醇醉李白；越酒行天下，严州数第一”。清乾隆 28 年（1763 年）创立致中和酒坊，1876 年获得新加坡南洋劝业商品大赛金奖，为中华民族酒类产品获得的第一枚国际金奖。1915 年，与贵州茅台等同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奖。1959 年，周恩来总理品饮致中和国养酒，赞为中国名酒代表。2012 年，中国酿酒工业协会授予致中和国养酒中国名酒证书。

【国养品质】

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的酿造，要历经十七年 6000 多天的修炼。自投料发酵到五次组合、五次调和直至出厂，国养酿酒大师从选料、培泥、制窖、配料、发酵、蒸馏、摘酒、分级、储存、选酒、盘和、组和、品和、鉴和到调和，每一个环节对品质完美的追求。

300 斤有机原料产出 100 斤优质原酒才能挑选出 1 斤国养原酒。再历经紫砂陶坛 15 年以上窖藏陈酿，由国家白酒专家组长、评酒大师沈怡方，著名白酒专家、勾调宗师李大和，多名国家白酒技术委员会委员、多名致中和酿造技艺传承人等精心品选，精心组合，精心调和而成。

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采用“一级红外光谱、二阶导数图谱、二维相关红外光谱、专家品评、数据指纹图谱”五级质量控制，在完美中坚持尊贵。

【收藏价值】

每一瓶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都是极为稀少的珍宝，岁月赋予的生命价值，赞天地化育而生生不息，投资增值极为可观。收藏芝兰香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分享价值，共赢财富。

与市场流通的致中和国养 1876 年份酒相比，芝兰香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为特制 53°%Vol，原酒储存时间为 15 年（流通产品致中和国养 1876 原酒为 12 年），精选 72 种 30 年以上的调味酒（流通产品精选 56 种 20 年以上的调味酒），每一次设计和调味，都经过国家白酒专家组长、评酒大师沈怡方教授亲自品鉴指导，具有不可复制的纯正血统、原产地、稀缺品质、大师品格与独特的芝兰名贵、私享品鉴收藏价值。

十、出品人、发行人、承销人及发行场所介绍

1、出品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环境优美的杭州，地处千岛湖畔，拥有体现中庸文化的品牌——致中和。

1763 年，安徽大药商朱仰懋以《中庸》中的致中和三字为号，在古建德严州府开设了第一家“致中和酒坊”。这就是致中和企业的历史发端，从此，致中和企业开始了近三百年的品牌经营与发展。

1876 年致中和原酒获得新加坡南洋商品大赛金质奖章，这是我国酒类产品在国际上获得的第一块金牌。

1915 年，与贵州茅台等同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奖。

2010 年 5 月，宋都控股正式入主致中和，先后共计划投资十亿元建造一个集旅游和酿酒为一体的生态文化工业园区。

2、发行人——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

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宋都控股入主致中和后，庞大的资本注入，使百年品牌“致中和”焕发新的活力，打造浙酒第一品牌，致中和将建立起立足浙江，涵盖全国、辐射东南亚的庞大销售网络，成为中国健康酒品领军企业之一。

3、承销人——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806 号承销会员。

4、发行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是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是上海市政府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包括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全部采用酒品实物交易，不涉及期货、权益（含份额）等虚拟交易，每一个交易单位均对应与之匹配的单品实物；宗旨是为酒厂（酒庄）和高端酒品爱好者之间搭建一个安全、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平台，为高端酒品的投资和二级流通提供一个有效畅通的市场。交易中心严格遵守独立第三方原则，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保证投资环境的公平与公正。

十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嵇怀

电 话：0571-88221876

传 真：0571-28196922

出品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

承销人：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